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9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1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嘉拓智能为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担保97,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担保12,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839XA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蛟岗路5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813.15	163,394.21
	负债总额	221,344.81	164,977.41
	资产净额	1,468.34	-1,583.19
	营业收入	81,874.98	71,669.09
	净利润	3,025.56	-5,819.1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12,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远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18%。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1/23	2026/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聊乐添宝”W款2024年第2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4,000	2024/12/6	2025/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2.4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	3,000	2025/2/14	2025/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至2.21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692期	4,000	2025/2/17	2025/3/21	保本浮动收益	1.05-2.3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28产品	2,000	2025/3/7	2025/3/28	保本浮动型	0.50-2.1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179期	2,000	2025/3/28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	1.05-2.05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38期(月月派利13期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4/1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25或2.45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002产品说明书	2,000	2025/4/9	2025/4/30	保本浮动型	0.50-2.1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3,000	2025/4/11	2025/5/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15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142期B款	1,000	2025/4/16	2025/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1.99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887期	2,000	2025/5/26	2025/6/27	保本浮动收益	1.05-1.7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	3,000	2025/5/27	202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05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9期(月月派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6/3	2025/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918产品	2,000	2025/6/26	2025/7/28	保本浮动型	0.75-2.05	自有资金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28期沪款	2,000	2025/7/1	2025/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2.24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价差)(机构版)	2,000	2025/7/15	2025/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95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5年第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2,000	2025/7/18	2025/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95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224期	2,000	2025/7/21	2025/8/22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361产品说明书	2,000	2025/7/28	2025/8/28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617期	1,000	2025/7/28	2025/8/29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1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3,000	2025/11/21	2025/12/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0或1.72	自有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130期	3,000	2025/11/24	2025/12/24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自有资金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95JG306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12/4	202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或1.9	自有资金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睿淼宝”907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5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睿淼宝”908期	1,000	2025/11/21	2026/2/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1.0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3,000	2026/1/1	2026/1/3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自有资金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聊乐添宝”W款2026年第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3,000	2026/1/16	2026/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1.68	自有资金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1/23	2026/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或1.80或2.0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0,000万(含本次新增),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34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债权人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6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决定书》[(2025)京01破申1445号之一],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坚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11月28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为顺利推进天宜新材预重整和重整工作,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的通知》,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共有27个报名主体(合计56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发送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202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将可能对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意向、重整投资方案、内部决策等事项产生影响,为确保各家意向投资人充分尽调、完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尽职调查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已按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并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截止期限由2026年2月2日17时延期至2026年2月6日17时,按临时管理人要求、方式和内容提交具备约束力、切实可行的重整投资方案的截止期限由2026年2月9日17时延期至2026年2月26日17时。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四)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鉴于上述部分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9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4起案件为原告,5起案件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5.80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进度,切实保障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落实合理清收措施,通过法律途径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企业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9起,涉案金额合计5.80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华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10-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87.7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俞亮明、孙武红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9	合同纠纷	6,394.12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3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3.97	全椒县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4	合肥东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2	买卖合同纠纷	1,674.79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5	合肥东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2	买卖合同纠纷	1,386.36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6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1-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241.29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7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祥源沉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6-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78.70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8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26.90	阜南县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9	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21.06	五河县人民法院	一审尚未开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2-4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30,114.66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一审中
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临淮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21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4,486.96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二审审理中
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市重点工程管理处	2024-5-16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8,838.25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重审一审中
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灵璧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灵璧灵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4-17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13,404.36	宿州仲裁委员会	中止执行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亿元至-3.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4亿元至-3.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关联方经营性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公司2025年业绩出现亏损。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变化。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亿元至-3.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4亿元至-3.4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241,795.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194,831.28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全面梳理了与祥源控股地产项目的施工业务,考虑到祥源控股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以及房地产行业整体行情影响,公司认为与祥源控股关联方的经营性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祥源控股关联方经营性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公司2025年业绩出现亏损。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变化。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在某平台发行的涉及与祥源控股地产合作项目的金融产品存在部分逾期兑付情形,祥源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事件涉及的金融产品与交建股份及其参、控股子公司均无关,交建股份不承担任何兑付及担保义务,公司亦未为任何金融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担保或增信。

(二)祥源控股正与相关方就逾期兑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处理,绍兴市帮扶祥源控股工作组目前正在依法依规对祥源控股资产及负债等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祥源控股依法履行债务责任。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

(四)由于坏账准备重点关联祥源控股事项,其后续的处理方案将极大影响计提金额,公司已采取各种手段回收欠款,以最大程度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祥源控股事件进展并在后续年报编制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为顺利履行协议,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于2026年1月23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一: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志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TC5EJ7X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甲方二:陈志健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董事。

乙方一: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62368 67XL

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86076527Q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三:朱全祖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乙方四: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249-255号亚太花园11号楼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孙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DYFJGU2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房屋拆迁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于2026年1月23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双方于2025年9月18日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此前于2023年7月1日,乙方一、乙方二与甲方一签订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鉴于